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污水处理厂“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根据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每年对全市污水处理厂至少要开展一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鉴于2022年受疫情影响，现场监督检查次数较少，本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不再采取抽查的方式，而是对全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全面检查考核，也是对2022年污水处理工作的全面考核，考核结束后将对考核结果公开通报。

一、监督检查依据和标准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市城市管理局对全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检查和考核的内容和标准参照《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考核标准》和《濮阳市污水处理工作绩效考核评分细则》的中涵盖的内容和相应标准。

二、监督检查方式

本次监督检查成员为市城市管理局及市排水管理处人员。

三、监督检查时间

本次监督检查的时间暂定为 2023 年 3 月 9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检查各县具体时间由检查组提前通知。

四、有关要求

(一) 请各各县区主管部门通知本地污水处理厂运营企业做好准备工作。

(二) 现场参与迎检人员包括 1 名主管部门监督人员和 2 名运营企业相关业务和管理人员。同时，检查组和迎检人员均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一旦发现有违反纪律的情况必严肃处理。

(三) 监督考核组检查过程中发现污水处理设施存在影响生产或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将整改通知单及时交当地主管部门限期整改，并反馈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袁海飞 电话：18603935869)